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3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珊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906,461,469.98	894,980,192.47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50,105,432.99	745,849,963.46	0.57%	
股本 (股)	100,050,000.00	66,7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50	11.18	-32.92%	
	2011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21,735,962.81	10.13%	377,355,267.38	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85,076.32	-86.94%	24,531,508.58	-3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731,867.86	10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01	101.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94.12%	0.25	-60.9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94.12%	0.25	-6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7%	-2.28%	3.24%	-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4%	-1.38%	2.86%	-4.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85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8,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2,50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99.87	
所得税影响额	-526,821.08	
合计	2,924,939.6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6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守明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春香	1,0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桂花	341,244	人民币普通股
王建峰	3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娜	3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志和	303,156	人民币普通股
马喜军	276,622	人民币普通股
刘寒松	232,932	人民币普通股
赵志红	2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0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2,220,579.75	24,501,139.73	-50.12%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65,718,081.70	125,871,895.27	31.66%	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订单及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835,595.34	6,439,341.35	37.21%	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791,998.79	3,328,486.28	-76.21%	主要原因是一年期定期存款已到期，利息已转存银行，冲回原计提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37,022.31	9,038,172.85	-32.10%	主要原因是收回出口退税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00,940,657.82	36,028,866.56	180.17%	主要原因是建设光明工业园项目支付工程款所致

开发支出	7,566,027.62	3,318,079.74	128.02%	主要原因是研发新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072,162.09	1,287,641.98	138.60%	主要原因是工厂及办公场地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4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818,968.76	284,383.11	539.62%	主要原因是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	100,050,000.00	66,700,000.00	50.00%	主要原因是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287,168.30	2,138,194.15	100.5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股本及控股子公司实现盈利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1-9 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2,885.16	448,542.73	246.2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国家调整了缴纳标准，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345,389.47	-2,261,690.60	-47.92%	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4,924,950.00	36,007,035.93	-30.78%	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涨，从而使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较大，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同时，公司新增的产品线与产业方向，如 LED 照明及医疗控制器产品等，均处于投入期，尚未产生相应效益，并对当期损益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97,617.37	6,406,150.56	-40.7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各项补贴有所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7,056.80	183,664.95	83.5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报废了废旧物料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55,027.84	5,527,092.95	-37.49%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净利润	24,930,482.73	36,702,428.59	-32.07%	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涨，从而使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较大，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同时，公司新增的产品线与产业方向，如 LED 照明及医疗控制器产品等，均处于投入期，尚未产生相应效益，并对当期损益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31,508.58	36,909,733.69	-33.54%	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1-9 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51,118.92	17,877,649.19	56.91%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1,068.79	2,497,452.51	360.51%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存款利息相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98,191.30	48,271,726.02	34.65%	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6,467.73	4,840,157.30	87.73%	主要原因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上调,缴纳的税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4,705.64	18,457,929.06	64.2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性租赁费、差旅费及审计费等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11,559.01	25,452,405.79	208.46%	主要原因是新增支付光明工业园项目的工程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541,443,700.00	-99.72%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向银行借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1,476.80	17,125,216.00	33.85%	主要原因是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增多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4,507,483.71	63.2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00,163.22	934,255.66	2,094.28%	主要原因是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授信、借款、承兑合同

1、2010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借2010综0349南山R《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其中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开证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出口押汇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合同有效期间自2010年11月11日至2011年11月10日。依据该合同:

2011年4月17日,本公司与深圳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向该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47张,票面总额8,356,097.69元,其中1张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149,144.60元,期限自2011年4月17日至2011年7月16日;其他期限自2011年4月17日至2011年10月16日。

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与深圳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向该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27

张，票面总额 6,130,469.70 元，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6 日。

2011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深圳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向该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 32 张，票面总额 6,410,638.15 元，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11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共 53 张，票面总额为 15,715,881.52 元，其中：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 1,978,179.30 元，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 月 23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 13,737,702.22 元。

2、201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深高新企综额字 003 号《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将 2010 年深高新综额字 003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由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且本公司为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所使用的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深高新企综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的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依据上述合同：

2011 年 1 月 13 日，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1 年深高新企综贷字 001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归还上述借款。

2011 年 3 月 25 日，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1 年深高新企综贷字 003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归还上述借款。

3、2011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10201311051 号《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含保证金）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的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限额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最高限额（含保证金）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 12,5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依据该合同：

2011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10201311051-01 号《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贸易融资授信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

2011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10201311051-02 号《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10201311051-03 号《委托收款及账户质押合同》及合同编号为 10201311051-04 号《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可循环使用的保理敞口融资额度，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叁个月。

2011 年 7 月 14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2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归还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 日归还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银行承兑汇票申请，向该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 51 张，票面总额 10,669,562.28 元，其中：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 1,401,274.34 元，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 9,268,287.94 元。

4、201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BC2011080900000417《融资额度协议》，该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为可循环使用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依据该协议：

2011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CD79172011880546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合同编号为 YZ7917201188054601 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 48 张，票面总额为 9,032,449.54 元，其中：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 610,770.77 元，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 8,421,678.77 元。

5、2011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本公司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2 年 7 月 3 日。

6、2011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本公司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12 年 8 月 3 日。

7、2011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与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本公司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

二、其它合同

1、201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2013512010003803。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专项账户余额为 700 万元，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深圳和而泰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2011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而泰光明工业园工程（一期）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的和而泰光明工业园工程（一期）周边场地的平整工程，工程款为人民币 495 万元。

3、2010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署《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2009 圳中银高资字 008 号）。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为我司提供一项或多项远期结汇/售汇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2010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0 年高质总字 046 号），作为上述协议中产生债务的担保合同。

根据上述协议：

2010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交割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9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10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688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010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 2010 年 11 月 17 日、交割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1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10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61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01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 2011 年 4 月 29 日、交割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4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5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4241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011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交割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5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435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011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该交易日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交割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5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426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011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如下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日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交割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5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3832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日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交割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5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3832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日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交割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9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2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3847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日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交割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2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3788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日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交割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1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3714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201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售远期外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同意办理如下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日为 2011 年 9 月 27 日、交割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3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377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日为 2011 年 9 月 27 日、交割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交易金额为美元 20 万元、成交汇率为 6.376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向本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2,5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5,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公司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预计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累计美元币种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150 万欧元。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1) 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 其他股东；(3) 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刘建伟	1、股份限售承诺：(1) 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 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刘建伟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3.4 对 2011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 50%		
2011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10.00%	40.00%
2010 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47,956.07	
业绩变动的说明	<p>1、受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虽然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优势突出，使得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但增速小于年初预期；</p> <p>2、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产能未能有效释放；公司各子公司正处于投入期，业绩尚未体现；为了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继续保持高额研发投入；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采购周期加长，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提高了员工最低工资标准，加之为了公司的后续发展持续引进高端人才，使得人工成本有了大幅上涨；以上因素使得净利润水平受到一定影响。</p>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7 月 08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情况
2011 年 07 月 28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情况
2011 年 08 月 1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情况
2011 年 09 月 0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情况
2011 年 09 月 14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情况
2011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应用联盟、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合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